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
植皮部位手術後之照護

編　　號	ND外-009
製訂日期	2003.07
十修日期	2026.04

一、 植皮區：

1. 手術後患肢必須抬高，以減輕疼痛，預防腫脹，有利傷口癒合。
2. 如果植皮在下肢，手術後至少 7 天需臥床休息，暫時不要用患肢踩地或下床（包含上廁所）。請在床上使用便盆、尿壺，或使用活動便盆椅，以避免影響植皮區傷口癒合。待醫師評估同意後，再逐步開始下床活動。
3. 若植皮區在四肢可能會有石膏固定約 5~10 天，無醫師同意請勿隨意拆除，並依醫師指示限制活動。
4. 石膏固定期間有疼痛、腫脹、皮膚蒼白、冰冷、麻木感等情況，請隨時告知醫護人員評估及處理。
5. 臉部或頭部植皮之患者，請依醫護人員指示使用飲食。

二、 供皮區

1. 供皮區的傷口除滲濕需立即換藥外，不需要每天換藥。
2. 換藥時，只需更換最外層的紗布，最接近傷口內層的紗布不需更換，或依醫師指定的代用敷料來進行傷口照護。
3. 供皮區所覆蓋之人工敷料彈性會使用繃帶包紮，不可以自行取下更換，以免造成皮膚損傷，延遲傷口癒合，換藥方式依醫師指示。

三、 供皮區或植皮區有異常腫脹、疼痛、滲血或任何不適時，請立即告知醫護人員。

四、 營養補充：多進食高熱量、高蛋白飲食，如： 魚、肉、蛋、豆類，糖尿病患者會視需要會診營養師。

五、 新生皮膚處出現乾燥搔癢，經醫師同意可以用乳液或嬰兒油擦拭。

六、 供皮區及植皮區於半年內避免曬太陽，以防色素沉著。

七、 如您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向醫護人員提出諮詢。

八、 請按醫師指示按時回診。

※ 諮詢電話：08-7368686 轉　　屏基關心您　祝您早日康復

衛教單張簽收聯

本人已接受【**植皮部位手術後之照護**】衛教說明，並經衛教人員確認理解相關照護重點

理解程度（護理人員評估-病人/家屬可重複衛教重點）

☐ 完全了解　☐ 大致了解　☐ 需再次衛教

病人/家屬簽名：_____ 護理師簽章：_____中華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日